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9: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；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股份688,832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5%；

公司9名董事、5名监事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；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；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此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.1 选举非独立董事

经累积投票表决，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.1 选举杨建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2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3选举张虹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4 选举姚军战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5 选举贾宏先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6 选举王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独立董事

经累积投票表决，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2.1 选举李科浚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2.2 选举刘利剑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2.3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经累积投票表决，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；该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坑永刚先生、张成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杨会德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

2.2 选举姚香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

2.3 选举张亚男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3、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8,8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律师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2月9日